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,8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利息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系上市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尾款纠纷，如公司败诉，公司需要承担利息及诉讼费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较小。

2022 年 2 月 18 日，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粤 5122 民初 227 号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起诉状》，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潮州华丰集团”）因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向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 告：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银综合楼（第十三层）

被 告：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股权转让款 4800 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17 年 5 月 31 日，原告与被告为合作投资建设运营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项目，双方签订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，在协议中达成以下内容：原告将持有的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55%股权转让给被告，股权转让价为 5.06 亿元。双方就付款方式作了具体约定：被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支付保证金 1 亿元；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被告向原告追加预付款 5000 万元；在原告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后，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，且被告再支付股权转让款 2.56 亿元；在原告完成验资报告所载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（5 万吨级 LPG 码头及项目土地）过户至目标公司后，被告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 1 亿元。

原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验资报告所载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过户手续，按协议约定被告应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 1 亿元，但该笔款项被告仅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支付 5000 万元、2020 年 8 月 4 日支付 200 万元，尚欠原告股权转让款 4800 万元。其后原告通过多种方式催要欠款，被告置之不理并拖欠至今。

综上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向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系上市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尾款纠纷，如公司败诉，公司需要承担利息及诉讼费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较小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2月23日